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2执58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羌[ ]，男，1976年9月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 ]。

被执行人：任[ ]，女，1975年11月26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 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[ ]有限公司与羌[ ]、任[ 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羌[ ]、任[ ]履行(2019)沪杨证执字第423号执行公证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0)沪0112执585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羌[ ]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羌[ 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昀路100弄66号1002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何焕挺  
审 判 员 殷 超  
审 判 员 袁 辰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钱 昕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